

祁政〔2019〕29号

## 祁门县人民政府 森 林 禁 火 令

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### 一、禁火时间

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5月4日。

### 二、禁火区域

全县所有森林防火区（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）。

### 三、禁火规定

在禁火时间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严禁携带火源、火种和易燃物品进入禁火区域；

2. 严禁在规定的焚烧池以外烧香烧纸;
3. 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火取暖、打火把、放孔明灯、燃放烟花爆竹;
4. 严禁炼山、烧木炭、烧荒开垦、烧灰积肥、烧田埂地塝杂草;
5. 严禁私设电网、烧火驱蜂驱兽、使用枪械狩猎、施工爆破和实弹射击;
6. 严禁其它野外用火及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森林、林木、林地的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。

五、违反本禁火令的，将依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等相应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各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野外活动中违反野外用火规定的，除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外，还应按相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。

七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4512657（12119）或 110、119。

2019年11月2日

---

发：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。

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监委，县人武部，驻祁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

---

祁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2日印发

---